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印发的《同安区促进龙头骨干批发零售企业稳增长措施》（同工信【2021】14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于近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21年同安区促进龙头骨干批发零售企业稳增长奖励资金1,056.96万元。该笔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信达矿业已实际收到款项并确认为当期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95.46%。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约为404.29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政府补助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